國立臺北商業大學管理學院商業智慧研究中心設置辦法

108.01.23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院務會議通過

第一條　國立臺北商業大學(以下簡稱本校)管理學院為因應全球產業之智慧科技應用，增進本校在智慧科技應用專業人才之培育，特依據本校任務編組研究中心設置與裁撤要點之規定，設置「智慧商業研究中心」(以下簡稱本中心)。

第二條　本中心任務如下

一、　推動校內跨系所商業智慧研究學群。
二、　推動教師參與跨校商業智慧研究學群。
三、　訂定教師商業智慧研究成果(期刊論文發表)獎勵制度。
四、　舉辦商業智慧研究議題研討會。
五、　舉辦商業智慧研究成果觀摩會。
六、　舉辦商業智慧應用知名廠商參訪活動。
七、　舉辦商業智慧應用研究知名專家學者專題座談會。
八、　承攬政府機關及私人機構商業智慧應用研究計畫。
九、　鏈結國內外商業智慧標竿大學研究資源。

第三條　本中心置主任一人，綜理並推動中心業務，由管理學院院長推薦本院相關領域助理教授以上資格者，報請校長聘請兼任之。

第四條　本中心依業務需要，得聘用專、兼任研究助理等若干人。若本中心未來組織規模擴充後，得置中心執行長及副執行長，由中心主任依相關規定報請校長進用之，以推動及辦理中心業務。

第五條　本中心相關研究人員津貼及酬勞，專、兼任研究助理薪資比照科技部或教育部專案計畫助理給薪標準發給。

第六條　本中心因推展業務之需要，得聘請國內外學者專家擔任諮詢委員，由中心主任推薦，報請校長聘任之。

第七條　本中心所需各項經費以自給自足為原則，並依本校建教合作管理費分配實施要點規定比例提存管理費，其收支程序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。

第八條　本辦法未明訂之事項，悉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。

第九條　本辦法經院務會議審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